

附件：

湛江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一）完善城市天然气规划体系	根据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范围组织编制湛江市城区（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湛江经开区）城市管道燃气专项规划，各县（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属地城市管道燃气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城镇燃气发展目标任务，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科学谋划高压管网、储气调峰、城市燃气及燃气综合服务业务的发展布局，以规划引领城市天然气高质量发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2	（二）加强城市天然气气源保障。加快我市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构建层级分明、功能完善的应急保障及调峰系统，提高调峰储备能力。	一是新建一批 LNG 接收及储气设施。支持在各县（市、区）建设 LNG 应急调峰储备设施，推动建设湛江东海岛、雷州乌石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海关，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徐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
3		二是丰富气源采购渠道。继续加强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等气源供应渠道合作，签订长期供气合同，多渠道拓展海外天然气气源，积极建立区域性气源采购协同机制，进一步满足我市工商业企业和居民用气需求；		
4		三是加快管输气源引进，尽快实现东海岛、廉江和遂溪引入管输气源，提升县（市）和重点园区天然气供应及保障。		
5	（三）完善城市天然气供应体系。推动构建城市天然气供应“一张网”，加快城市供气管网建设，补	一是配套完善城市供气管网。统筹推进“县县通”接驳工程建设，拓展、加密城市供气管网，新建城区、居民小区、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具备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城中村、偏远城区、重点工业园区、大型用气企业要实现管网全覆盖，大力推进配套供气管网建设，扩大管道供气规模，逐步减少 LNG 槽车运输供气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徐闻华润燃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6	齐城市天然气企业储气能力短板，提升天然气稳定供应能力。	二是推动城市供气管网互联互通。力争实现有条件的相邻县(市、区)之间管网互联互通。			气有限公司等
7		三是加快老旧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督促指导城市天然气企业加大投入，积极推进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突出信息化、智能化升级，逐步提升管输系统稳定供应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8		四是提升城市天然气企业储气能力。支持有条件的现有储气设施扩容，合理规划新建储气设施，抓紧推进东海岛门站、雷州门站、廉江门站、吴川门站、陈村门站、下桥门站及雷州奋勇储配站、吴川黄坡储配站、廉江金山储配站、廉江门站/储配站合建站、遂溪县储配站建设。			
9	（四）拓展城市天然气消费规模。结合能源转型升级，加大天然气在居民、商业、工业、电力以及交通等领域推广使用力度，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和消费规模。	一是推进“瓶改管”工程。按照“应改尽改、能改都改”的原则，结合政府老旧小区整体改造计划，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普及管道天然气。加大力度推行商业用户“瓶改管”，鼓励城市天然气企业推出商业用户“瓶改管”优惠方案，如针对小微商业用户的“一口价”套餐式收费标准、分期付款计划等,争取到 2025 年中心城区供气管网已覆盖的商业用户全部实现“瓶改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徐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
10		二 是 推 进 “煤改气” 工程。	1.在保障天然气供应的情况下，遵循“先合同后改造”的原则，分期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进一步推进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石油化工炼焦、造纸和纸制品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含食品）等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和锅炉天然气改造，督导已完成改造的企业实际使用天然气；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2.推动遂溪岭北工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徐闻生态工业集聚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和廉江金山工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等一批分布式能源站规划核准,开展湛江临港工业园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赤坎天然气发电项目、东海岛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和雷州乌石天然气发电一期项目的前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2			3.明确有关燃煤机组、工业企业自备电厂关停时间及范围；拟规划建设或尚未开工建设煤电项目调整为燃气发电；有自备燃煤热电联产装置或动力锅炉的企业，支持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热电联产装置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		三是推进“油改气”工程。	加快推进我市适改船舶和渣土车“油改气”，落实各项补贴优惠措施，进一步推进天然气在长途重卡、搅拌车、环卫车及港区、景区车辆等的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
14			逐步完善 LNG 加注站在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港区的规划布局。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	（五）推动城市天然气终端价格更趋合理。强化成本约束，规范城市天然气企业收费行为，逐步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天然气价格体系。	一是强化管道天然气定价成本监审。严格按照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强化对城市天然气企业准许成本、有效资产等进行监管。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16		二是合理制定管道天然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合理制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并核定配气价格，从严控制企业利润水平，天然气综合购销总差价（配气价格）不得高于政府核定配气价格。		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三是清理规范城市天然气企业收费。对城市天然气企业的各项收费进行梳理，凡不属于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变换名目另行收取费用。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8		四是加强价格监督检查。重点督查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9	（六）加强城市天然气安全管理。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创新管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天然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梳理明确我市燃气管理各部门职责，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徐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
20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1		三是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燃气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燃气管网、燃气场站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治理。		
22		四是创新安全监管手段。按照“互联网+监管”要求，着力打造燃气监管信息化平台，支持城市天然气企业建设智慧管网+智能客服等项目，建设燃气管网信息系统、管网智能运用大数据平台、智能燃气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燃气场站智慧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健全燃气管道数字地图，实现监控预警、应急抢险和巡检维护全面智能化管理；借助信息化技术，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提升营商环境。		
23		五是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督促城市天然气企业高标准建设应急抢险队伍，配齐应急抢险设备物资，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强化针对性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及时出动、有效处置。		
24	（七）创新城市天然气运营模式。围绕天然气运营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改革攻关，探索城市天然气运营新模式。	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省内天然气直供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0〕1583号）文件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25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省内天然气直供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0〕1583号），选择部分达到直供标准的企业用户，开展天然气大用户直供试点，探索规范大用户直供申报、审批、建设和管理等事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6	（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改革工作。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城市天然气的有效补充，因储配站点多、服务点选址受限、设备老旧，安全风险较大，在城市安全发展中存在的矛盾问题日益突出，应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改革工作。	按照“完善体系建设、推进资源整合、规范供应站点”的总体原则，鼓励瓶装液化气企业走整合、连锁经营、共享的发展路径，整合储配站、优化供应站、完善配送服务，构建安全高效、满足需求、服务优质为核心的液化气供应体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和行业安全文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
备注：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应根据具体工作内容，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